

证券代码：874291

证券简称：孚迪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丽滢、李浩然、欧阳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李丽滢，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沈阳大学会计学教授，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会计学教授；2024 年 4 月，任孚迪斯独立董事。

2、李浩然，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明航技术研究所；2011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现任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工业基础技术及部件事业部、储能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4 月，任孚迪斯独立董事。

3、欧阳霞，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证，高级企业合规师证。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中南大学

接待中心办公室；2006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湖南潇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北京富程律师事务所；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北京市至瑾律师事务所；2021年0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汉良律师事务所，任北京市汉良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及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年4月，任孚迪斯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丽滢、李浩然、欧阳霞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丽滢	2	2	0	0	否	0
李浩然	2	2	0	0	否	0
欧阳霞	2	2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丽滢、李浩然、欧阳霞对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8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任命车作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丽滢、李浩然、欧阳霞

2025 年 4 月 22 日